

136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	正本
110. 2. 25 下午	
字第 03117 號	
庭	簽

刑事聲請狀

當事人堅持遞狀

聲請人：安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辭箴 住同上

代理人：謝協昌律師

為聲請撤銷帳戶凍結命令等事：

聲請事項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6 年 2 月 6 日 96 偵 2364、2454 字第 9603 號函帳戶凍結命令應予撤銷以及撤銷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19 日北檢欽哲 110 執聲他 220 字第 1109012910 號處分書，並准許前開帳戶解除凍結。

聲請理由

一、聲請人所有之兆豐銀行忠孝分行，帳號 [REDACTED] 之帳戶以及兆豐銀行臺北分行，帳號為 [REDACTED] 帳戶（以下簡稱系爭帳戶）前經台北地檢署以 96 年偵字第 2364 號、2454 號案件而予以凍結（以下簡稱原處分一，參附件一），聲請人前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聲請解除帳戶凍結，檢察官竟以該案件有被告王金世英尚在通緝為由認為應待全案確定後再行審酌，而以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19 日北檢欽哲 110 執聲他 220 字第 1109012910 號處分書（以下簡稱原處分二，參附件二）否准解除受凍結之帳戶，由於前開禁止處分以及否准解除凍結處分之處分均屬違法，

5

1 聲請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 鈞院裁定
2 將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聲請人所有於兆豐銀行之所有系
3 爭帳戶所為帳戶凍結命令應予撤銷以及類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
4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撤銷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19
5 日北檢欽哲 110 執聲他 220 字第 1109012910 號處分書，並准許系
6 爭帳戶解除凍結。

7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
8 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
9 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
10 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
11 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
12 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13 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
14 或扣押之處分。

15 三、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聲字第 1693 號裁定意旨揭繫，按可為證
16 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
17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1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命令銀行凍結聲請人帳戶交易功能之法源依據，乃銀行法第
18 45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19 「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3 條
20 至第 5 條之規定，而檢察官命銀行禁止處分命令之發動及程序，
21 與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扣押」強制處分固不盡相同，但本質上
22 均係國家機關在刑事偵查程序中，藉強制力暫時限制人民就特定
23 財產權（在「扣押」為特定物之所有權，在「禁止處分命令」則
24 係就特定債權等無體財產權）為特定處分行為，且均造成暫時剝
25 奪人民行使特定財產權之結果，可見基本事實並無不同。是本諸
26 「相同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類推適用法理，應認本件聲請人得
27

1 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扣押物發還」相關規定，
2 享有向法院請求解除銀行帳戶禁止處分命令之權利。

3 四、聲請人前向台北地檢署聲請解除帳戶凍結，經台北地檢署駁回，
4 因現行法並無解除帳戶凍結之規定，因此聲請人乃向 鈞院聲明異
5 議，惟 鈞院 109 年聲字第 1570 號裁定認為應類推刑事訴訟法第
6 142 條第 1 項、第 317 條規定之扣押物發還，認為非得以聲明異議
7 方式救濟，以程序理由駁回，惟該裁定亦已肯認聲請人請求解除
8 帳戶凍結應有理由，其裁定意旨略以：

9 (一) 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聲字第 1570 號裁定意
10 旨揭載：

11 1. 按疑似不法帳戶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警示帳戶
12 之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
13 警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
14 報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第 2 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15 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警示期限
16 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三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
17 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其警示期
18 限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二、警示期限已逾二年
19 未逾三年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其效力。三、警示
20 帳戶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前經再行通報者，自 104 年 1 月 1 日
21 起自動失其效力。四、警示期限未逾二年者，自 104 年 1 月 1
22 日起適用前項規定。(第 3 項)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
23 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銀行
24 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又「…疑似不法帳戶管理辦法於
25 95 年 4 月 27 日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640 號令發布施
26 行，並於 95 年 7 月 6 日、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2 年 8 月 30
27 日修正。本辦法復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修正部分條文，主要係

1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由最長 3 年縮短為 2 年，且僅得再延長
2 1 次並以 1 年為限，以及放寬警示期間帳戶持有人可開立存款
3 帳戶之類別等措施…『Q6、警示帳戶逾 2 年自動失其效力時，
4 銀行應作何事？又 2 年之時效如何計算？A6、考量警示機制
5 防制犯罪之效果，及對帳戶所有人財產交易之影響，本辦法
6 第 9 條將警示帳戶之限制期間由 3 年縮短為 2 年，自每次通
7 報時起算，如 104 年 1 月 1 日經通報為警示，則 106 年 1 月 1
8 日起失其效力。屆期倘未接獲原通報機關之通報，銀行應即
9 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等
10 情，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3 年 8
11 月 27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750 號函檢附修正後之疑似不
12 法帳戶管理辦法疑義問答集 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69
13 頁至第 271 頁、第 273 頁）。

14 2. 職是，本院雖依先程序後實體之法理（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15 抗字第 2172 號裁定意旨）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然聲請人所申
16 設之該帳戶自 96 年間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通報兆豐銀行，而
17 兆豐銀行予以凍結後，迄今仍未解除且並無其他機關通報（見
18 本院卷第 221 頁），聲請人所申設之該帳戶遭凍結期間已將近
19 14 年，顯逾疑似不法帳戶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恐難與比
20 例原則相合，聲請人宜依前開規定及金管會函釋檢附問答集，
21 再向兆豐銀行及原通報機關聲請解除帳戶凍結，兆豐銀行及
22 原通報機關宜為妥適之處理。

23 （二）由前開裁定意旨可知，聲請人所申設之該帳戶遭凍結期間已
24 將近 14 年，顯逾疑似不法帳戶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自應
25 由兆豐銀行及原通報機關台北地檢署解除帳戶凍結，顯已肯
26 認聲請人請求解除帳戶凍結應有理由。

27 五、聲請人聲請解除帳戶凍結應有理由：

1 (一)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董事長改選及變更公司登記
2 後 (參附件三) 清查公司資產後發現, 聲請人所有之兆豐銀
3 行忠孝分行, 帳號 [REDACTED] 之帳戶以及兆豐銀行臺北分
4 行, 帳號為 [REDACTED] 帳戶 (參附件四) 於 96 年間即遭台
5 灣台北地方檢察署凍結, 經洽兆豐銀行忠孝分行後, 該銀行
6 告知, 聲請人係因 96 年間經台北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2364、
7 2454 號案件進行凍結。經聲請人至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就
8 偵字案號進行搜尋時, 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矚重訴字第
9 2 號判決乃記載「被告因涉犯背信等案件, 前經台北地檢署提
10 起公訴 (起訴案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
11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96 年度偵字第 1462 號、第 1498 號、第
12 2364 號、第 2453 號、第 2454 號、第 2542 號、第 2676 號、
13 第 3191 號、第 3192 號、第 3242 號、第 3877 號、第 3964 號、
14 第 4086 號、第 4097 號、第 4098 號、第 4103 號、第 4130 號、
15 第 4168 號、第 4210 號、第 4350 號、96 年度偵緝字第 575 號、
16 96 年度偵字第 15642 號、第 12832 號、第 16445 號、第 16446
17 號、第 16447 號)、追加起訴 (96 年度偵字第 8944 號、97 年
18 度偵字第 8430 號、第 9486 號) 及移送併辦, 本院判決如
19 下:」(參附件五), 因此推知, 應係該案件而遭
20 凍結。

21 (二) 惟經聲請人進一步查詢該判決資料後, 發現該案號之偵查案
22 件應係於提起公訴後, 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矚重訴字第
23 2 號作成判決, 再由該刑事判決網頁旁所載之歷審裁判中得知,
24 該案件最終判決為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決而確
25 定, 該最高法院係於 108 年 7 月 3 日作成 (參附件六)。

26 (三) 經查前開各審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概與聲請人無涉, 聲請人
27 亦非該判決之當事人, 聲請人與該案件顯然無關, 聲請人之

1 前開帳戶亦不在判決效力所及，帳戶確無凍結之法律事由存
2 在，況且該案件業已全數判決確定，既無帳戶解除凍結之事
3 由，台北地檢署本應即主動解除凍結。

4 (四) 另按依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
5 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警示帳戶之
6 警示期限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
7 示之必要者，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通報
8 延長以一次及一年為限。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尚
9 未解除之警示帳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警示期限自每次
10 通報時起算，逾三年自動失其效力。但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
11 原通報機關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之，其警示期限並自一
12 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二、警示期限已逾二年未逾
13 三年者，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失其效力。三、警示
14 帳戶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前經再行通報者，自一百零四
15 年一月一日起自動失其效力。四、警示期限未逾二年者，自
16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前項規定。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
17 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
18 理，銀行於必要時並應提供協助。

19 (五) 查聲請人之前開帳戶於 104 年 1 月 1 日前尚未解除，既未經
20 再次通報凍結，依前開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自應
21 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自動失其效力。因此聲請人依法請求解
22 除帳戶凍結自有理由。聲請人系爭金融帳戶之資金已無凍結
23 之理由及必要，自應將原處分一、二所為帳戶凍結命令予以
24 撤銷。

25 六、 原處分以有同案被告尚在通緝為由認為否准解除受凍結之帳戶確
26 屬違法：

27 (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之犯罪事實中，

1 王金世英與安鋼公司均無任何關係，且無論起訴書、判決書
2 亦未曾認定安鋼公司或安鋼公司之系爭帳戶有任何關連，而
3 該案件所涉被告多達 234 名，所涉之犯罪事實又甚為眾多，
4 該案之諸多被告與犯罪事實亦非完全有所關聯，更遑論安鋼
5 公司從未曾被列入起訴書之被告，安鋼公司及安鋼公司之系
6 爭帳戶亦未曾在犯罪事實中有所論述，該案件是否有被告遭
7 通緝概與安鋼公司及系爭帳戶完全無涉。

8 (二) 由兆豐商銀提供予台北地檢署之凍結系爭帳戶之函文「影像
9 清單」記載，系爭帳戶係因台北地檢署偵辦 96 年偵字第 2364
10 號、2454 號案件而予以凍結(參附件七)，然由台北地檢署依
11 內部查詢系統所作案件查詢結果顯示，96 年偵字第 2364 號之
12 案件當事人為郝麗麗、單思達、王令台、徐正雄、陳明海等
13 人，至於 96 年偵字第 2454 號案件當事人則為洪日爛、王霞
14 雲、劉美玲等人(參台北地檢署 109 年度執聲他字第 1041 號
15 卷第 20、21 頁，參附件八)，由台北地檢署所自行查詢禁止
16 處分系爭帳戶之二件偵查案件之當事人均無王金世英，亦足
17 證系爭帳戶之凍結與王金世英完全無關，而各該案件所涉之
18 被告均經判決確定，由前開證據資料，已足證明本案聲請解
19 除帳戶凍結確有理由。

20 (三) 台北地檢署雖又以「本案通緝中同案被告為王金世英」，並提
21 出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共通部分及附件第
22 12、13、18、19、20 頁、附表貳之一做為王金世英與安鋼公
23 司關聯性之依據。然查判決書共通部分及附件第 12、13、18、
24 19、20 頁有關安鋼公司之說明，僅有於說明嘉通公司之股東
25 結構時有提及安鋼公司持有嘉通公司之股權數量，此相關說
26 明僅與安鋼公司係嘉通公司之股東關係有關，完全不涉犯罪
27 事實之論述，此外安鋼公司更不在附表貳之一所列 80 公司之

1 列。況且觀諸該判決內容，倘若認定涉及犯罪之公司，均有
2 相關各該公司之人員如何參與犯罪之敘述以及各該公司如何
3 涉及被利用作為犯罪的經過，然而安鋼公司完全無任何犯罪
4 事實之描述，安鋼公司之人員亦未有參與該案件犯罪之認定，
5 足證安鋼公司與系爭帳戶不僅與該案件之犯罪事實完全無關，
6 更與被告王金世英完全無涉。

7 (四) 換言之，除非有任何起訴事實或判決事實認定安鋼公司之系
8 爭帳戶為王金世英所有、為王金世英所用或與王金世英就通
9 緝之犯罪事實有任何關連，否則斷非得率以該案件 2 百多名
10 被告中有一名被告王金世英遭通緝，而不論王金世英與安鋼
11 公司系爭帳戶有何關聯，即持續凍結系爭帳戶。尤其依台北
12 地檢署案件查詢系統所查知 96 年偵字第 2364 號、2454 號案
13 件當事人並無王金世英，當足證明系爭帳戶之凍結之案件與
14 王金世英並卻無任何關聯性，自應即解除系爭帳戶之凍結。

15 (五) 原處分既已查知聲請人之系爭帳戶係經台北地檢署以 96 年度
16 偵字第 2364、2454 號案件進行凍結，而該案並經最高法院以
17 108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決確定，當已無繼續凍結之理由。尤
18 其該各審級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概與聲請人無涉，亦與系爭
19 帳戶無關，聲請人又非該判決之當事人，該案件與聲請人完
20 全無關，而聲請人之前開帳戶亦不在判決效力所及，帳戶確
21 無凍結之法律事由存在，況且該案件業已全數判決確定，本
22 無帳戶解除凍結之事由，本應即主動解除凍結。

23 (六) 此外聲請人既非該案之當事人，亦非該案之被告，原處分認
24 為遭通緝之被告為「『同案』被告」，已屬錯誤認定。此外縱
25 使該案件尚有被告通緝，然聲請人既不知該被告為何人，而
26 業已判決確定之判決書之犯罪事實完全沒有與聲請人或聲請
27 人帳戶之有關記載，更遑論毫無遭通緝被告與聲請人或聲請

1 人帳戶有任何關連，該案是否有被告遭通緝，與系爭帳戶是
2 否解凍，毫無所涉，以該案有被告遭通緝中而拒絕解除系爭
3 帳戶凍結，亦當然違法。

4 (七)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 317 條規定，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
5 即發還。而依此規定，判決確定後，倘非經諭知沒收之扣押
6 物，尚且應即發還。並無須考量是否有同案被告遭通緝，鈞
7 應返還扣押物。而系爭帳戶既非扣押物，僅係遭凍結，於判
8 決確定後，更應即予以解除帳戶凍結，原處分以該案有被告
9 遭通緝而拒絕解凍，顯然誤謬。

10 七、綜前所述，安鋼公司之帳戶凍結時間長達 14 年，嚴重損害安鋼公
11 司權益，今凍結系爭帳戶之刑案既已全案判決確定，已確認無禁
12 止處分之事由，參諸台灣高等法院 107 年聲字第 1693 號以及臺灣
13 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聲字第 1570 號裁定意旨，聲請人主張類推刑
14 事訴訟法第 142 條第 1 項以及第 317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帳戶
15 禁止處分自有理由，原處分仍否准解除帳戶凍結之請求，當然違
16 法，爰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聲字第 1693 號及 鈞院 109 年聲
17 字第 1570 號裁定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18 請求 鈞院賜准裁定將臺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聲請人所有
19 於兆豐銀行之系爭帳戶所為帳戶凍結命令應予撤銷以及類推刑事
20 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撤銷台灣台北地方檢察
21 署 110 年 2 月 19 日北檢欽哲 110 執聲他 220 字第 1109012910 號
22 處分書，並准許系爭帳戶解除凍結，為特狀請
23 鈞署鑒核，賜裁定如聲請事項，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24 謹 狀

25 附件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6 年 2 月 6 日 96 偵 2364、2454 字第
26 9603 號函乙份

1 附件二：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19 日北檢欽哲 110 執聲他 220
2 字第 1109012910 號處分書乙份

3 附件三：安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乙份

4 附件四：聲請人之系爭帳戶支票存款對帳單二份

5 附件五：司法院網站下載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6 第一頁

7 附件六：司法院網站下載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矚重訴字第 2 號判決
8 之歷審裁判資料

9 附件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23 日函文及附件「影
10 像清單」影本各乙份

11 附件八：台北地檢署 96 年偵字第 2364 號及 2454 號案件當事人查詢資料
12 影本各乙份(即台北地檢署 109 年度執聲他字第 1041 號卷第 20、
13 21 頁)

14 (以上皆為影本)

15 此致

16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公鑒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18 具 狀 人：安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法定代理人：王辭箴

20 代 理 人：謝協昌律師

